

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金融機構於前條之存款以外應提存準備金之其他各種負債，其範圍如下： 一、外匯存款。 二、透支銀行同業。 三、銀行同業拆放。 四、金融債券。 五、同業融資。 六、聯行往來。 七、期付款項或附買回債（票）券借款。 八、<u>銀行承作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u> 九、本行規定之其他負債。 前項第七款所稱期付款項或附買回債（票）券借款，係指金融機構辦理債（票）券附買回條件之交易餘額。	第四條 金融機構於前條之存款以外應提存準備金之其他各種負債，其範圍如下： 一、外匯存款。 二、透支銀行同業。 三、銀行同業拆放。 四、金融債券。 五、同業融資。 六、聯行往來。 七、期付款項或附買回債（票）券借款。 八、本行規定之其他負債。 前項第七款所稱期付款項或附買回債（票）券借款，係指金融機構辦理債（票）券附買回條件之交易餘額。	一、由於所得稅法對於客戶與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認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起，不再屬於存款利息所得。因此，銀行承作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將不得再帳列存款。惟因其仍可自由運用，並有創造貨幣之功能，爰於第一項第八款將該商品本金明定為「其他各種負債」應提準備之範圍。 二、原第八款移列為第九款。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各種存款及前條規定之其他各種負債應提存準備金之比率（以下簡稱法定準備率），<u>除本條第二項規定者外，由本行公告之。</u> <u>前條第一項第八款銀行承作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之法定準備率，屬新臺幣者，比照本行公告之定期存款準備率；屬外幣者，比照本行</u>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各種存款及前條規定之其他各種負債應提存準備金之比率（以下簡稱法定準備率），由本行公告之。	一、目前銀行承作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視為存款，其應提準備金之比率，屬新臺幣者，係依本行公告之定期存款準備率；屬外幣者，係依本行公告之外匯存款準備率。 二、茲前項商品之本金已改列其他負債範

<u>公告之外匯存款準備率。</u>		圍，其應提準備金之比率有予明定必要，爰依現行提存標準，增列第二項，第一項並酌予修正。
第九條 金融機構應提存準備金之計算期間為每月第一日起至月底止。但新開業金融機構開業當期自開業日起算。 每期應提存準備金之日平均額（以下簡稱<u>應提準備額</u>）係以應提存準備金之各種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之每日餘額乘以法定準備率，所得各乘積之和除以當期天數。 非營業日各種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以其前一營業日之餘額列計。	第九條 金融機構應提存<u>法定</u>準備金之計算期間為每月第一日起至月底止。但新開業金融機構開業當期自開業日起算。 每期應提存<u>法定</u>準備金之日平均額（以下簡稱<u>法定準備額</u>）係以應提存準備金之各種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之每日餘額乘以法定準備率，所得各乘積之和除以當期天數。 非營業日各種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以其前一營業日之餘額列計。	鑒於應提準備金之計算，係以銀行各類存款日平均餘額，乘以準備率；因此，應提準備金數額隨銀行存款餘額變動而有不同，非為法定之固定數額。爰將第一、二項之「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修正為「應提存準備金」，並將第二項之「法定準備額」修正為「應提準備額」。
第十二條 金融機構準備金乙戶之金額，除本行另有規定外，每期應按前一期<u>應提準備額</u>若干成數調整；其成數，由本行規定之。 前項金額，應於前條準備金調整表送查核之期限內調整之；不依規定辦理者，該期準備金乙戶之利息不予給付。 金融機構已於期限內辦理調整，如因計算錯誤或疏忽遺漏致未達規定金額者，	第十二條 金融機構準備金乙戶之金額，除本行另有規定外，每期應按前一期<u>法定準備額</u>若干成數調整；其成數，由本行規定之。 前項金額，應於前條準備金調整表送查核之期限內調整之；不依規定辦理者，該期準備金乙戶之利息不予給付。 金融機構已於期限內辦理調整，如因計算錯誤或疏忽遺漏致未達規定金額者，	配合第九條條文修正，將第一項之「法定準備額」修正為「應提準備額」。

應於調整期限內或其後五個營業日內辦理更正；不更正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應於調整期限內或其後五個營業日內辦理更正；不更正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金融機構每一提存期間之實際準備金日平均額未達第九條規定之<u>應提</u>準備額者，其不足額未超過前一期<u>應提</u>準備額百分之一部分，得申請以前一期之超額準備抵充；其不足額超過百分之一部分或未經抵充部分，按本行無擔保短期融通利率一．五倍計算追收利息，情節重大者，依銀行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處罰。 金融機構填報資料如有虛假不實者，本行得派員專案檢查，並視違規情節作適當處置。	第十四條 金融機構每一提存期間之實際準備金日平均額未達第九條規定之法定準備額者，其不足額未超過前一期法定準備額百分之一部分，得申請以前一期之超額準備抵充；其不足額超過百分之一部分或未經抵充部分，按本行無擔保短期融通利率一．五倍計算追收利息，情節重大者，依銀行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處罰。 金融機構填報資料如有虛假不實者，本行得派員專案檢查，並視違規情節作適當處置。	配合第九條條文修正，將第一項之「法定準備額」修正為「應提準備額」。